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就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并要求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返还相关现金股利事项符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傅跃红、王永平、王峰娟、陈健 2023 年 5 月 10 日